

【盘点2022】|全力构建大调解工作格局

法治鲁山 2023-01-11 17:53 发表于河南

收录于合集

#盘点2022

9个



点击上方蓝色字体关注我们



坚持“三个持续建设”，全力构建多元化解、多效合一、多方着力的新时代大调解工作格局。

持续推进载体建设。探索建立了以综治中心为平台，以县、乡、村三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中心（以下简称矛排中心）为依托的“平台+中心”实体化运行机制，建成了以县矛排中心为龙头、25个乡级矛排中心为抓手、555个村级矛排中心为基础的县、乡、村三级矛排组织体系，建成以来累计化解矛盾纠纷10577件。完善发展“诉调衔接”对接平台。我局选聘组建5人专业调解团队入驻县法院，搭建起集诉讼服务、诉调对接、涉诉信访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

服务平台。2022年以来，累计化解矛盾纠纷566件。探索建立“访调对接”工作机制。县司法局协调专业律师“坐诊”信访局，打造律师参与访调“金名片”。

持续强化队伍建设。以“人”为本，打造人民满意的调解队伍。落实人民调解员聘用制和任期制，全县现有专职调解员614名，兼职调解员1200名。以“学”强基，打造高效高能的调解队伍。实行在岗定期培训制度，全县累计开展培训活动8场，受教育人员600余人次，有效提升了调解员的业务素质和能力水平。以“制”增效，打造规范便民的调解队伍。严格督导通报工作机制，每月定期督查工作开展情况，严格“以奖代补”工作机制，开展“金牌调解室”“金牌调解员”“金牌精品调解案件”评选，激发工作活力。

持续完善制度建设。健全矛盾纠纷排查和化解机制。严格落实“村级日排查、乡级周汇总研判、县级月研判”的工作机制。完善“三调联动”工作机制。发挥人民调解基础作用，最大限度把问题解决在基层和萌芽状态。发挥行政调解作用，由县司法局牵头，以县直有关单位为主，化解矛盾纠纷。发挥司法调解主导作用，把调解贯穿诉讼活动的全过程，引导当事人尽可能选择调解方式解决纠纷。（来源：河南法制报）

END



扫描二维码加关注

投稿邮箱：

lsxsfxj@126.com



法治鲁山

传播司法行政好声音，讲述司法行政好故事

37篇原创内容

公众号

收录于合集 #盘点2022 9

上一篇

【盘点2022】|法治建设回眸

下一篇

【盘点2022】|基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水平不断提高

阅读原文

鲁山县：“三三工程”同向发力 汇聚人民调解强劲动能

法治鲁山 2023-09-19 17:39 发表于河南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司法行政踔厉奋发勇担当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在社会基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今年是纪念毛泽东同志批示学习推广“枫桥经验”60周年暨习近平总书记指示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20周年。为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中央政法委、省委政法委和市委工作部署，市委政法委“平顶山政法”微信公众号特开设【“三零创建”——新时代“枫桥经验”的鹰城实践】专栏，全面展示我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开展“三零”平安创建，扎实推进“四治融合”，常态化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加快建设更高水平法治鹰城、平安鹰城的生动实践和创新经验。

鲁山县：

“三三工程”同向发力 汇聚人民调解强劲动能

鲁山县紧紧围绕维护社会稳定的工作要求，积极探索新时代人民调解工作的新路径，通过实施三级联调、三所（庭）联合、三员联动“三三”工程，全力构建多元化解、多方联动、多效合一的人民调解工作新格局，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预防化解矛盾纠纷中的基础性作用，及时化解了大批矛盾纠纷，为建设平安和谐鲁山保驾护航。



启动“三级联调” 打通人民调解“最后一公里”

人民调解工作根植于基层，结合鲁山县地大人散的人员分布特点，凝聚县乡村矛盾排查化解合力。



把机制做活。探索建立了以县综治中心为平台，县、乡、村三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中心为依托的“平台+中心”实体化运行机制，建成了以县矛排指

挥中心为龙头、27个乡级矛排中心为抓手、555个村级矛排中心为基础的县乡村三级矛排组织体系。

把工作做精。以“早发现、早调处”为目标，充分发挥“三调联动”工作效能，严格落实“村级日排查、乡级周汇总、县级月研判”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有力维护了辖区社会和谐稳定。

把优势做强。在“三级联调”中，村级矛排中心作为纠纷化解的“前沿阵地”，主要调处一般矛盾纠纷，在遇到复杂疑难或重大矛盾纠纷时，及时上报乡级矛排中心、县矛排指挥中心进行研判、化解，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不上交”的目标。

截至目前，鲁山县共有专职调解员614名，兼职调解员1200多名，已累计化解矛盾纠纷22428件，调解率达100%，调成率达到98%。且先后被市、县评出“金牌调解室”10个，“金牌调解员”20名，每年还评选出“金牌精品调解案件”进行表彰奖励。

创新“三所（庭）联合” 强化人民调解与诉讼衔接配合

聚焦法院、公安、司法局自身优势，建立高效合作机制，联线搭桥共建平台，凝聚人民调解发展合力。



深化区域“联动共建”。鲁山县法院、县司法局、县公安局联合出台了《关于全面开展多元解纷工作的实施方案》，探索建立“人民法庭+司法所+派出所”多元联动解纷机制，实现“三所（庭）联动”，把已在法院立案或尚未立案的案件，经过审查适宜人民调解的，由乡镇联动工作站先行进行调解，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的优势作用，最大限度地把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诉前。今年2月，该县首家联动解纷工作站在马楼司法所挂牌，之后我县以基层司法所为依托的17个联动解纷工作站相继挂牌成立。

着力减轻诉讼负担。县司法局和县法院密切配合，选聘5名优秀专职调解员与县法院工作人员共同组建多元解纷中心，建立了人民调解、司法调解同向发力、同频共振，贯穿诉前、诉中、诉后的全流程多元解纷工作机制，深化诉源治理，完善诉调对接。截至目前已累计化解矛盾纠纷1500余件。

推进“三所（庭）”融合新格局。解纷工作站凝聚了法院、公安、司法三方力量，把调解精英集中起来、调解力量融合起来、调解智慧凝聚起来，改变了以往各自“搭台”、各唱“独角戏”的状况，实现了调解工作共建共享，好戏连台，进一步提高了工作质效，实现我县构建大调解工作格局再进一步。

巧用“三员联动” 畅通辅警、调解员、法律顾问合作渠道

打破各村（社区）驻村民（辅）警、法律顾问、调解员各司其职，互不干扰工作格局，开创共建共治共享合作办公机制。



相生相长，队伍协作。该县按照一警牵头、两员参与、各尽其能、协同高效的原则，创新建立“三员联动”工作机制，推动“一村一警一法律顾问一支民调员队伍”的深度融合，在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优势的基础上，形成维护社会秩序和谐稳定的强大合力，最大限度把各类风险隐患防范在源头、化解在基层、消灭在萌芽状态。目前该县各村（社区）的警务室都多了一块“人民调解室”的牌子。

借势借力，事半功倍。通过“三员”协同开展基础警务工作、协同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协同开展普法宣传，小小警务室实现了“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的大目标。

积累经验，探索创新。为进一步加强警调对接，该县正积极推进在公安派出所派驻人民调解工作室，不断提升矛盾纠纷化解的时效，实现纠纷分流、公安减负、信访解决的良好局面。

下一步，鲁山县将结合自身实际，深入实施“三三工程”，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筑牢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信访稳定的第一道防线，持续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为全县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作出积极贡献，助力平安鲁山建设。

■ ■ ■

文章来源：平顶山政法



法治鲁山

传播司法行政好声音，讲述司法行政好故事

37篇原创内容

公众号

感谢阅读！请点亮（赞、在看），转发↘↘↘

阅读原文

一封感谢信

法治鲁山 2021-04-12 15:08 发表于河南

“您好！首先我代表全家人向县司法局观音寺司法所负责人罗洪斌同志表达我们最崇高的敬意和最真挚的感谢！他为了帮我调解纠纷案件，牺牲周末时间调查走访，调解纠纷，最终解决了我的难题。从我亲身经历的这件事，我真切感受到了咱司法局的同志一心为民，无私奉献的公仆情怀……”4月8日上午鲁山县观音寺乡竹园村水库沟组村民赵国平和妻子来到鲁山县司法局将一封饱含深情的手写感谢信交到了鲁山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徐群生的手里。



原来，2021年3月18日，观音寺乡竹园村水库沟组赵国平到观音寺司法所寻求帮助，反映因其常年不在家中居住，位于老家的宅基地被其邻居赵某盖新房侵占了风道，并私自砍伐自己三棵种在风道内的树木。并将院墙盖了起来，要求观音寺司法所调解纠纷。观音寺司法所负责人罗洪斌接到求助后，详细询问了赵国平纠纷的

具体事宜和诉求，分析研判该纠纷，立即带领工作人员深入纠纷现场进行详细调查了解，向当地村干部和组干部进行调查了解，掌握该纠纷的背景和协商调处方案，并通知双方于3月20日周六上午到观音寺司法所进行调解。罗洪斌发挥自己常年做调解工作的经验优势，对双方进行了三个小时的谈话教育，最终又经过下午两个小时的耐心细致的劝导，最终就两人的房产宅基地纠纷达成协议，双方纠纷化解。为了感谢罗洪斌对自己的倾心帮助，赵国平和妻子在4月8日上午来到县司法局送来了感谢信，并当天又来到观音寺司法所向罗洪斌赠送锦旗表示感谢。

感谢信

尊敬的鲁山县司法局领导：

您好！首先我代表我家人向县司法局
观音寺乡司法所所长罗洪斌同志表达我们
最崇高的敬意和最真挚的感谢！

我以赵国平，是观音寺乡竹园村小章沟组的
村民，常年任县城务工。今年春节前夕，我回老家发现，
邻居赵某在扒掉旧房建新房的过程中，将我们
两家之间的风道完全占去了，我种在风道里的树也
被他家毁掉。邻居的所作所为是在我不知情的情景
下发生的，我往他家理论，邻居态度不好，以暴力
一再侵害。我在县城务工岗位时间管理严格，给扯

反映后 就又进城了。我原指望村里为我主持公道，也不知是我离家久、房屋已拆的原因还是其他原因，村里迟迟没有给我一个说法。为此，我感到十分无奈和烦闷。

前不久，老家的人给我建议说去找乡司法所的罗世斌所长，他能力强、人品好，准能为我主持公道。以前我在老家也多次听到听说他远赴千里以外为工伤事故死去的老乡讨公道的感人事迹，就决定去找罗所长。罗所长在单位，我给他打电话，人家硬是牺牲休息时间接待我，仔细听我讲述。罗所长还对我进行了调查走访，又喊来我邻居赵某进行调解。在罗所长的耐心调解下，我们各家各自明确了风道内都有朱的滴水搭架距离，对于我的损失，邻居一次性给予了

补偿。困扰我多时的烦心事就这样被罗所长摆平了。

从我亲身经历的这件事，我感受到了罗所长认真负责的敬业态度，感受到他讲情讲理的高超调解技巧，感受到他一心为民服务的什么情怀。我们老百姓为县司法局培养出这么优秀的人民调解员感到骄傲和自豪，真心希望像罗所长这样热心为群众服务的好所长，能够早日被贵局记功表彰、提拔重用。

再次向罗所长和司法局的领导们致以我们最诚挚的敬意！同时也祝各位领导工作顺利、万事如意！

此致

敬礼

观音寺乡新园村水车沟组 魏
赵国平（电话：13411111111）
2021年3月25日

这仅仅只是近年来鲁山县司法局践行“司法为民”工作宗旨，为群众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的一个生动缩影。

自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展以来，该局以提高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为目标，树牢为群众办实事的理念，全面落实各项司法行政便民、利民、惠民举措，依托“党史学习教育”、“主题党日”、“三会一课”、“参观红色教育基地”、“警示教育学习”、“英模教育学习”、“选树先进典型”等方式，组织司法行政系统党员干部学习党史，筑牢政治忠诚，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发扬党的优良传统，通过选树身边典型，为广大司法行政干部职工立好标杆，在司法行政队伍中树立学习英模、崇尚英模、争当先进的良好风尚。同时从实抓好“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采取“两靠拢、六个一”的形式，增强为民服务意识，激励起广大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精气神，树立了司法行政系统亲民、爱民、为民的良好形象。

该局以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普法宣传活动，推动法治精神融入群众生活，在全社会形成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进一步明确进驻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各业务部门工作职责、业务办理流程、业务办理与窗口管理的对接机制，做到规程明确、权责清晰。建立群众评价和反馈机制，适时组织开展公共法律服务社会知晓率和满意度调查。积极推进“互联网+”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工作。积极拓展公共法律服务功能，重点做好“一村一法律顾问”、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公证、法律服务等工作，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和网络平台的业务融合、数据整合，努力实现网上办、马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全面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把惠民、利民的实事好事件件落到实处。同时，构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新机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推动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完善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调解“三调联动”工作体系，积极构建大调解工作格局。

3月份以来，鲁山县司法局共开展各类普法宣传5场次；全县村（居）法律顾问共入村110余人次，举办法治讲座1次，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190余人次，为村（社区）提供法律意见6条，参与解决矛盾纠纷10余件；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接待法律咨询90余起，为群众免费复印相关材料16余份；法律援助中心共受理案件91件；公证处办理公证255件，上门公证3次，减免公证费用2350元；各调委会已调解矛盾纠纷299起。